

周环审[2025]69 号

## 关于河南乐帮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食品智能设备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乐帮烘焙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CBYYRJ4B）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乐帮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食品智能设备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区南大道北侧，羲皇大道东侧，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套食品智能设备配套模具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不粘锅盘生产线（包含涂装线）焊接打磨废气（精加工车间焊接废气、焊接车间焊接打磨废气）、喷砂废气、喷涂废气、固化废气、烘烤除油废气及铝合金盘生产线熔铝废气。

项目精加工车间焊接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废气引至1套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车间焊接和打磨工序均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废气引至1

套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机密闭，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15m）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涂工位均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工序烘干炉和金属表面除油（烘烤）烘烤炉采用封闭式隧道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出口设置集气罩，预处理后的喷涂废气与固化废气、金属表面除油（烘烤）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过滤棉+文丘里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及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项目熔铝及浇筑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表 1 铸造工业电炉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铸造行业绩效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帘废水及文丘里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应回用于水帘用水, 做到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清洗除油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气浮+隔油池+沉淀)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工艺: 格栅-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 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铣床、雕铣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 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 做好平衡调试, 并采取减振、消音、隔声措施后, 东、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西、南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 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

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67t/a，NH<sub>3</sub>-N：0.0267t/a，NO<sub>x</sub>0.2431t/a，VOCs：0.2537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NO<sub>x</sub>0.0.4862t/a，VOCs：0.5074t/a，NO<sub>x</sub>控制指标从已拆除的淮阳县翰志刚新型墙体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周口淮阳鲁台站加油站减排量，淮阳县翰志刚新型墙体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剩余量中扣除，VOCs 控制指标从周口淮阳鲁台站加油站 VOCs 剩余量中扣除；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NH<sub>3</sub>-N 总量从淮阳县诚睿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淮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量指标中调配。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淮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流程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治理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18日